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偉柱先生擁有及有權行使於本公司約66.72%的投票權，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62%、27.46%及2.64%，分別由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創明投資持有，其中若水聯合由李偉柱先生擁有60%的權益，上善聯合由李偉柱先生擁有70%的權益，若水聯合及上善聯合各自由深圳周六福直接擁有40%及30%的權益，而深圳周六福由李偉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李偉柱先生為創明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及(ii)李偉蓬先生通過乾坤聯合持有及有權行使於本公司約26.97%的投票權，而乾坤聯合由李偉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深圳周六福、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及創明投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93.70%的投票權，並因此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為組成一致行動人士關係，於2024年6月1日，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及有關持股平台)自2021年1月1日起一直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投票彼此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以相同方式行事，直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日為止(除非雙方以真誠協商另行協定)。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能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繼續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業務劃分

我們是中國一間發展成熟且快速增長的珠寶公司。通過我們全面的零售店網絡及線上線下銷售模式，我們為終端客戶提供各種珠寶產品，主要包括黃金珠寶及鑽石鑲嵌珠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李偉柱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通過深圳周六福(李偉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廣東星光達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星光達**」)20%權益，而廣東星光達則全資擁有中山星光達珠寶有限公司(「**中山星光達**」，連同廣東星光達統稱「**相關公司**」)。廣東星光達為投資控股公司，中山星光達主要從事工業園的開發及建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山星光達錄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351,127.26元、零及零。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與相關公司的主要業務(統稱「**相關業務**」)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競爭(直接或間接)，且與李偉柱先生於相關公司的間接股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a) 相關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不同，且中山星光達已不再從事黃金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專注於珠寶研發、設計、生產加工、連鎖銷售及「周六福」品牌營運。同時，廣東星光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中山星光達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專注於黃金珠寶行業工業園區的開發及建設。於2020年3月10日，廣東星光達就廣東省中山市的黃金及珠寶行業的工業園的開發與(其中包括)中山火炬開發區臨海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工業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星光達珠寶首飾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中山星光達獲指定為有關開發及建設的項目公司。

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期間，由於上述將由中山星光達開發的工業園開發項目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尚未產生任何收入，為達到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定的若干收入目標，中山星光達曾從事金條投資及金條及金飾銷售業務。自2022年10月起，中山星光達不再從事金條、金飾及金錶銷售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獨立的管理及營運

相關公司及本集團獨立地營運及管理。並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相關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偉柱先生間接持有相關公司的少數權益，且於相關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此外，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星光達與本集團的採購及獲得客戶的途徑互相獨立。

(c) 相關公司的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相關公司之間不會出現競爭，於2022年11月17日，李偉柱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彼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不會以任何方式尋求成為廣東星光達(中山星光達的唯一股東)的最大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取得廣東星光達的實際控制權。

此外，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若水聯合、乾坤聯合及上善聯合亦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與相關業務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競爭(直接或間接)，與李偉柱先生於相關公司的股權亦無產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於2023年2月27日，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若水聯合、乾坤聯合及上善聯合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函件(「**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期間：

- (i) 彼並無且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與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且並無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企業或經濟實體的控制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就彼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或經濟實體而言，彼承諾該企業或經濟實體不會從事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其同意將從事與本公司競爭業務的企業或經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本公司，或採納相關監管機構同意的任何建議，以消除與本公司業務間的競爭；
- (iii) 倘從第三方獲得的任何商機將與或可能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彼將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承諾採納相關監管機構同意的任何建議，以消除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及
- (iv) 彼保證上述承諾的真實性，忠實履行承諾，對違反有關承諾使本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本集團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營運及行政工作。我們的組織架構完善，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支持職能(包括會計、行政、產品開發、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亦將繼續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員工團隊負責，與控股股東集團分離。我們亦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促進業務的獨立有效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來履行財務職能。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提供。

所有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重大金額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尚未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於[編纂]後，從財務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柱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李偉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大部分已在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具備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鐘映琴女士(李偉柱先生的配偶)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其目前為深圳周六福(控股股東之一)的銷售經理，但並不被視為其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 (a) 各董事知悉其受託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要求董事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超過三分之一，這些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份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使可能擁有利益的董事與獨立董事間構成平衡，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達至最大；
- (d) 倘因本集團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與高級管理層成員一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編纂]後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有關管理職責。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不會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尤其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亦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d) 本公司致力使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保持均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如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本公司已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去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權益。